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8年度裁字第138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邱銘乾
訴訟代理人　余明賢　律師
　　許譽鐘　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等因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行專更(一)字第1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行專更(一)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分別依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。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定有明文。依此，依該法第32條提起抗告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適用行政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又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美國安堤格里斯公司前於民國92年7月3日以「標線載具」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下稱智慧局）申請發明專利（申請專利範圍計20項）；復申請專利名稱修正為「光罩載具及支撐光罩之方法」，案經智慧局審查後，於98年8月21日核准發給發明第I317967號專利證書（下稱系爭專利）。嗣許雅婷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4項及第26條第3項、第4項之規定，提起舉發，美國安堤格里斯公司旋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，經智慧局審查准予更正，並依該更正本審查後，以104年3月16日(104)智專三(二)04024字第1042033078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「103年5月16日之更正事項，准予更正。請求項1至20舉發不成立」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。許雅婷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裁定准許美

國安堤格里斯公司獨立參加訴訟，並以104年度行專訴字第96號行政判決（下稱原審前判決）駁回許雅婷之訴。許雅婷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7年度判字第163號判決廢棄原審前判決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中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許雅婷減縮更正聲明：原處分關於請求項1至13、15至18舉發不成立部分及該訴願決定均撤銷；上開撤銷部分，智慧局應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13、15至18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處分。茲抗告人以其製造之Reticle SMIF Pod光罩傳送盒，遭美國安堤格里斯公司認有侵害系爭專利之虞，提起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（下稱系爭民事訴訟），現繫屬原審法院另案民事訴訟程序審理中，認本案訴訟爭點即系爭專利是否欠缺有效性，亦為系爭民事訴訟之主要爭點，是本案訴訟之結果將影響抗告人於系爭民事訴訟之法律上利益，聲請獨立參加本案訴訟，經原審法院以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之要件，予以裁定駁回，抗告人遂提起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謂：行政訴訟法之獨立參加制度，並未限於需具有「與原告之利害關係相反」之要件，且原審法院早有裁准諸多「與原告利害關係相同」之獨立訴訟參加之先例。抗告人於系爭民事訴訟係被控侵害系爭專利，是若原審本案撤銷訴訟之結果認定系爭專利無效，自不成立侵權行為，進而直接影響抗告人於系爭民事訴訟之法律上利益，抗告人自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。又抗告人援引原審法院98年度行專訴字第115號判決，以證明抗告人就本案撤銷訴訟結果，亦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原裁定未說明不可採取之理由，逕為適用本院102年度裁聲字第26號、103年度裁字第169號裁定見解，駁回抗告人獨立參加之聲請，核有裁定不備理由之違誤等語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(一)按行政訴訟法第42條規定：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前

項參加，準用第39條第3款規定。參加人並得提出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。前二項規定，於其他訴訟準用之。……。」可知，行政訴訟設此獨立參加制度，旨在使因訴訟結果，致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之第三人，有獨立參加訴訟之機會，俾得提出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，以確保其訴訟實施權所設，並非在於輔助當事人之一造，使其獲得勝訴之判決（行政訴訟法第44條參照），因此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必須因判決之結果直接受到損害，始有令其獨立參加之必要；若訴訟結果，對於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不致發生直接損害，即非屬行政訴訟法第42條規定獨立參加訴訟之範圍。

(二)經查，許雅婷提起本案訴訟，係以美國安堤格里斯公司取得之系爭專利，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4項及第26條第3項、第4項之規定，聲明請求判決原處分關於請求項1至13、15至18舉發不成立部分及該訴願決定撤銷；上開撤銷部分，智慧局應作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13、15至18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。抗告人既非本案訴訟之原告許雅婷（舉發人），亦非參加人美國安堤格里斯公司（系爭專利權人），抗告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自不會因本案訴訟之結果直接受到損害。至抗告人指稱其製造之Reticle SMIF Pod光罩傳送盒，遭美國安堤格里斯公司認有侵害系爭專利之虞，提起系爭民事訴訟，本案訴訟爭點有關系爭專利有效性之認定，影響抗告人是否成立侵權行為一節，僅屬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尚不得因此逕謂本案訴訟之結果，將致抗告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直接遭受損害，即不符行政訴訟法第42條規定獨立參加訴訟之要件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獨立參加訴訟之聲請，依上開說明，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，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違法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、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明　鴻

法官　曹　瑞　卿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　鴻　勳